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
24樓
承辦人：林書瑜
電話：1999、(02)29603456分機3452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70635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公告，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處）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 二、有關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清理標的包括土城市忠義段433地號等27筆，公告日期自97年9月1日起至97年11月30日止，公告期間為90日，惟因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97年12月1日止，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三、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檢送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

正本：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臺北縣土城市公所、臺北縣土城市頂新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頂福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頂埔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沛陂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永寧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大安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員仁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埤塘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土城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長風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員信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員林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員福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日和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日新

總發文

地政局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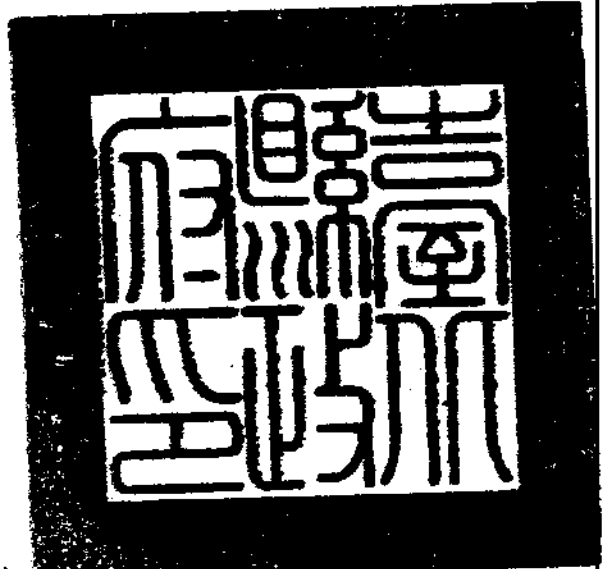
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裕生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貨鏡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瑞興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復興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廣福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學成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埤林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廣興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樂利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學府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明德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學士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柑林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中正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青雲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清和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清化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清溪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青山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清水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永豐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永富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廷寮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金城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峯廷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延吉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廷壽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廷祿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平和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安和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祖田里辦公處、臺北縣土城市延和里辦公處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縣長 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706357101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市）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7年9月1日起至民國97年11月30日止共90日，惟因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97年12月1日止。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7年9月1日起至民國98年8月31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



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周錫璋



台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1 頁 共 3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登 記 名 義 人 姓名或名稱	權 利 範 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FA020000001	土城市	忠義段	0433-0000	289.88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02	土城市	忠義段	0433-0001	102.08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03	土城市	學成段	03151-000	82.23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04	土城市	學成段	03152-000	82.23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05	土城市	學成段	03153-000	82.23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06	土城市	學成段	03154-000	82.23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07	土城市	學成段	03155-000	82.23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08	土城市	學成段	03156-000	82.23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09	土城市	學成段	03157-000	82.23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10	土城市	學成段	03158-000	82.23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11	土城市	學成段	03159-000	82.23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台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姓名或名稱	
FA020000012	土城市	學成段	03160-000	82.23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13	土城市	學成段	03161-000	89.60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14	土城市	學成段	03162-000	89.60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15	土城市	學成段	03163-000	89.60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16	土城市	學成段	03164-000	89.60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17	土城市	學成段	03165-000	89.60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18	土城市	學成段	03166-000	76.96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19	土城市	學成段	03167-000	76.96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20	土城市	學成段	03168-000	76.96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21	土城市	學成段	03169-000	76.96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22	土城市	學成段	03170-000	76.96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台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姓名或名稱	
FA020000023	土城市	忠義段	00824-000	990.77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24	土城市	忠義段	00825-000	744.15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25	土城市	忠義段	00826-000	744.15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26	土城市	忠義段	00827-000	744.15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
FA020000027	土城市	忠義段	00828-000	744.15	神明會大墓公	全部 1/1